**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延長病假銷假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職稱 | 身分類別 | 姓名 |
|  |  | □公務人員□教育人員 |  |
| 申請延長病假期間 | 擬申請銷假日期 |
|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事由簡述 | 申請人簽章/申請日期 |
| 本人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前經核准申請延長病假治療休養，現檢附公立醫院/全民健保特約醫院（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）/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診斷證明書，建請同意職銷假上班。 | 🗹本人已詳閱「延長病假銷假應注意事項」 (簽名或蓋章)民國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 | 單位主管 | 教務處 | 人事室 |
|  |  | (公務人員免會) |  |
| 校長 |  |
| 【延長病假銷假應注意事項】1. 請延長病假欲銷假者，應提出醫療機構(公立醫院/全民健保特約醫院（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）/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)出具之診斷證明書；但因安胎休養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，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，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，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
3. 公務人員申請延長病假者，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。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
4. 辦理退休、退職或資遣者，得免附治療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隨時向本校申請復職，並於復職當日退休、退職或資遣。
 |